

习近平和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共同主持中非领导人对话会

新华社约翰内斯堡8月24日电 当地时间8月24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在约翰内斯堡共同主持中非领导人对话会。

非盟轮值主席、科摩罗总统阿扎利、中非合作论坛非方共同主席国、塞内加尔总统萨勒、非洲次区域组织代表赞比亚总统希奇莱马、布隆迪总统恩达伊施米耶、吉布提总统盖莱、刚果(布)总统萨苏、纳米比亚总统根哥布、乍得总理凯布扎博、利比亚总统委员会副主席库尼、尼日利亚副总统谢蒂马,以及非盟委员会代表穆昌加等出席。

习近平发表题为《携手推进现代化事业共创非美好未来》的主旨讲话。

习近平指出,这是我第十次踏上非洲大陆。2013年我担任中国国家主席后,首次出访就来到非洲,提出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10年来,我们秉持这一理念,同非洲朋友一道,从中非友好合作精神中汲取力量,在团结合作的道路上坚定前行,在国际风云变幻中坚守道义,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守望相助,推动中非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进入共筑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的新阶段。

习近平指出,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非洲正在全力建设和平、团结、繁荣、自强的新非洲。中非双方要同心协力,为实现各自发展愿景创造良好环境。要共同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旗帜鲜明反对殖民主义遗毒和各类霸权主义行径,坚定支持彼此维护核心利益,理直气壮坚持发展中国家的正义主张。要共同维护和平安全的全球环境,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倡导以对话弥合分歧、以合作化解难题,推动政治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维护全球生态环境安全。要共同建设开放包容的世界经济,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让发展中国家更好融入国际分工,共享经济全球化成果。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促进文明包容互鉴。

习近平强调,迈向现代化的道路丰富多彩。什么样的发展道路最适合非洲,非洲人民最有发言权。推进一体化是非洲国家和人民自主选择的现代化道路,中国一直坚定支持并愿做非洲现代化道路的同行者。面向未来,中方将加强同非洲发展战略对接,继续支持非洲在

国际事务中以一个声音说话,不断提升国际地位。中方将积极推动非盟成为二十国集团正式成员,在联合国安理会改革问题上支持就优先解决非洲诉求作出特殊安排,呼吁多边金融机构提高非洲国家发言权。

习近平就下阶段加强中非务实合作、助力非洲一体化和现代化事业提出3项举措:

一、中方愿发起“支持非洲工业化倡议”。中方将调动中国对非合作资源和企业的积极性,支持非洲发展制造业,实现工业化和经济多元化。结合落实中非合作论坛“九项工程”,推动援助、投融资等资源向工业化项目倾斜。

二、中方愿实施“中国助力非洲农业现代化计划”。中方将帮助非洲拓展粮食作物种植,鼓励中国企业加大对非农业投资,加强种业等农业科技合作,助力非洲农业转型升级。今年11月中方将在海南举办第二届中非农业合作论坛,并将再向部分有需要的非洲国家提供新一批紧急粮食援助。

三、中方愿实施“中非人才培养合作计划”。中方计划每年为非洲培训500名职业院校校长和骨干师资,培养1万名“中文+职业技能”复合型人才,邀请两万名非洲国家政府官员和技术人才参加研修研讨活动。为支持非洲提升科教创新能力,中方还将实施“中非高校百校合作计划”,启动10个中非伙伴研究所试点项目。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变乱交织,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如何解决发展赤字、破解安全困境、加强文明互鉴是我们共同面临的时代课题。中国和非洲正在通过共同探索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回答历史之问,携手推进合作共赢、和合共生、文明共兴的历史伟业。

习近平强调,明年,我们将在中国举办下一届中非合作论坛会议,再一次共商未来发展大计。我相信,中非双方将进一步发扬传统友好,深化团结协作,促进各领域合作蓬勃发展。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事业,必将为双方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典范!

非方领导人高度评价中南两国共同举办这次中非领导人对话会,感谢中方支持非洲一体化建设,并在非洲国家遭遇困难时雪中送炭。中非关系建立在团结、友谊和相互尊

重基础之上。中国对非洲国家的投资与合作对帮助非洲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是非洲实现现代化不可缺少的重要合作伙伴。非方高度赞赏并欢迎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支持非洲工业化倡议、农业现代化计划和人才培养合作计划。这三项举措再次表明,中国是急非洲之所急的真正朋友和伙伴。非方高度赞赏、全力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愿将非盟《2063年议程》、非洲各国发展战略同“一带一路”倡议紧密对接。中非合作论坛是南南合作的高效平台,非方愿同中方继续推进论坛机制建设。非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愿同中方坚定支持彼此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加强国际多边协作,扩大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话语权,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会议通过并发表《中非领导人对话会联合声明》。中方还发布了《支持非洲工业化倡议》、《中国助力非洲农业现代化计划》、《中非人才培养合作计划》。

蔡奇、王毅等参加对话会。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8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医疗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

会议强调,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是卫生

健康事业的重要基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全局。要着力提高医药工业和医疗装备产业韧性和现代化水平,增强高端药品、关键技术和原辅料等供给能力,加快补齐我国高端医疗装备短板。要着眼医药研发创新难度大、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给予全链条支持,鼓励和引导龙头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

场竞争力。要充分发挥我国中医药独特优势,加大保护力度,维护中医药发展安全。要高度重视国产医疗装备的推广应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促进国产医疗装备迭代升级。要加大对医工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高校与企业联合培养一批医疗装备领域领军人才。

会议指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利于

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立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的重要举措。要做好保障性住房的规划设计,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推进建设,确保住房建设质量,同时注重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从“6+1”变为“6+3” 证监会拟延长发股类重组项目财务资料有效期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为进一步提高重组市场效率,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组提质增效、做优做强,8月25日,证监会就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69条征求意见,拟延长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项目(以下简称“发股类重组项目”)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同时明确配套措施。

目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发股类重组项目,一类是现金类重组项目。发股类重组项目需要通过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才能实施。

对于发股类重组项目,现行《26号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1个月。

证监会表示,从发股类重组项目的实践



情况看,上述有效期偏短,确有必要适当延长以提高重组效率。

本次修改涉及《26号准则》第69条相关

内容,主要修改内容有两方面:一是明确发股类重组项目财务资料有效期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3个月。

二是明确发股类重组项目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的配套措施。一方面,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告的截止日至提交证监会注册的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之间超过7个月的,上市公司应当补充披露截止日后至少6个月的财务报告和审阅报告,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状况变动情况;另一方面,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交易标的截止日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出具核查意见。

此外,为进一步优化第69条行文逻辑,将原第4款调整为第2款(内容不变),并明确发生该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相关内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核查意见。

8月18日,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答记者问时表示:“延长发股类重组财务资料有效期,进一步提高重组市场效率。”市场人士表示,此举将减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成本,提高重组效率,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组提高质量,做优做强。

坚定依法治市 护航资本市场稳健前行

——“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思考之六

■张 亮

“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是一项需要综合施策、协同发力的系统工程。而这其中,坚定依法治市,优化投资环境,既是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根本保障。

法治兴则市场兴,法治强则市场强。法治,无疑是最好的投资环境,是资本市场保持健康发展与蓬勃生机的“法宝”。

发展是硬道理。中国资本市场自创立以来,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依法治市不断取得新的成效。尤其是近年来,资本市场法治和基础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领域风险持续收敛,市场生态显著改善。诸如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实施,从根本上扭转了违法违规成本过低的局面;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零容忍”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首例证券集体诉讼“康美案”判决赔偿投资者24.59亿元,成为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史上的标志

性事件……

但不可忽视的是,目前在市场各环节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仍有铤而走险者。因此,必须坚定依法治市,用法治力量促进投资环境不断优化,护航资本市场稳健前行。

最近召开的证监会2023年系统年中工作座谈会强调,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防假打假力度。强化穿透监管,探索运用更多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问题线索发现能力。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把关责任,加大对第三方配合造假惩治力度。加强跨部委协作,增强打击系统性、有组织造假的合力,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典型违法案件,进一步营造敬畏法治的良好市场生态。

在笔者看来,而今全面注册制下,依法加强融资端各环节监管,督促各市场主体归位尽职,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在前端,要坚守板快定位,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交易所等各层面责任,严格审核,严把上市公司质量关。特别是要用好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等手段,坚持“申报即担责”的原则,发

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嫌疑的,及时采取立案稽查、中止审核注册、暂缓发行上市、撤销发行注册等措施。同时,科学合理保持IPO、再融资常态化,切实统筹好一二级市场动态平衡,加强预期管理和引导。

在中端,加强发行监管与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联动,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进一步压实上市公司、股东及各方信息披露责任。畅通强制退市、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多元退出渠道,促进上市公司优胜劣汰。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强化退市监管,健全重大退市风险处置机制。

在后端,保持“零容忍”执法高压态势。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建立健全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严肃追究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形成强有力震慑。

关于投资端,近年来机构投资者的规范发展也在提速,现在要做的就是进一步走深走实。仅以基金为例,私募基金方面,2023年7月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发布,将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公募基金方面,2022年上半年,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办法》等公募基金行业纲领文件和规则,中国基金业协会也发布《基金管理人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引》。从基金行业顶层设计文件,到协会的指引,都强调将“投资者实际盈利”纳入考核。随着基金业法律法规和基础制度的不断完善,势必对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发挥重要作用。

风物长宜放眼量。笔者相信,中国资本市场坚定依法治市,不断优化投资环境,确保投资端、融资端等方面一揽子政策举措真正落到实处,一定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在此进程中,投资者也将更多分享中国优质资产的成长红利。

今日视点

规范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减持行为 沪深交易所进一步明确 大股东、董监高减持相关要求

■本报记者 邢 萌

为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后减持的相关要求,规范“关键少数”的减持行为,8月25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就此前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统称《实施细则》)适用问题进行解答。

针对大股东、董监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减持股份的,如何适用《实施细则》的规定的规定,沪深交易所表示,大股东、董监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份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实施细则》等相关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董监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分别履行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董监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均应当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限制性规定。

大股东、董监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大股东分配股份过户前,上市公司应当督促股份过出方和过入方商定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未能商定的,各方应当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后续减持额度并披露。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吴谢美 编:王琳 制 作:李波 电 话:010-83251808